

# 农村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变化情况分析

## ——基于江西省的数据\*<sup>1</sup>

肖坚

江西省价格理论研究所

**【摘要】**：党的十六大以来，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引下，政府推出了多种强农、惠农、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的政策措施，农村居民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城乡居民收入快速增长，收入来源渠道更加多元化，收入结构明显优化。在农村居民收入较快增长的基础上，农村居民消费整体呈现较强增势，消费水平稳步提高，生活质量明显改善。

**【关键词】**：农村居民收入，消费支出，生活水平

### 一、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加快，政策性转移收入显著提高

进入二十一世纪，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了逐步减免农业税、实行粮食直补等一系列前所未有的惠农举措，大大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农民特别是种粮农民真正得到了实惠，对农民收入的增加起到重要作用。以江西省为例，2011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6892元，比上年增长19.0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2.75%。从2002年的2334.20元计算，到2011年共增加了4557.80元，增长195.26%，年均递增14.49%（见表1）。其中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纯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等均保持快速增长。

表1 十六大以来江西农村居民纯收入及其增长情况

年份	纯收入(元/人)	比上年增加(元/人)	比上年名义增长(%)	扣除价格因素影响比上年实际增长(%)
2002	2334.20	102.6	4.60	4.71
2003	2457.53	123.33	5.28	4.65
2004	2952.56	495.03	20.14	16.08
2005	3265.53	312.97	10.60	8.22
2006	3584.72	319.19	9.78	8.05
2007	4097.82	513.10	14.31	8.04
2008	4697.19	599.37	14.63	7.84
2009	5075.01	377.82	8.04	8.91
2010	5788.56	713.55	14.06	10.42
2011	6892.00	1103.44	19.06	12.75

2010年低收入组农户人均纯收入2202.26元，比2004年增加960.17元，年均增加160.03元，年均名义增长12.88%；中低收入组农户人均纯收入4007.79元，比2004年增加1828.26元，年均增加304.71元，年均名义增长13.98%；中等收入组农户人均纯收入5380.64元，比2004年增加2553.69元，年均增加425.62元，年均名义增长15.06%；中高收入组农户人均纯收入7231.80元，比2004年增加3591.11元，年均增加598.52元，年均名义增长16.44%；高收入组农户人均纯收入12229.97元，

<sup>1</sup> 江西省社会科学研究“十二五”（2011年）规划项目（项目编号：11JL10）。

比2004年增加6801.31元，年均增加1133.55元，年均名义增长20.88%。由此可见，越是高收入组，其绝对数和相对数增长越高。2010年高收入组与低收入组农户的收入差距比为5.55:1，是2004年的1.27倍；中等收入组与低收入组农户的收入差距比为3.28:1，是2004年的1.12倍；中等收入组与低收入组农户的收入差距比为2.44:1，是2004年的1.07倍；中低收入组与低收入组农户的收入差距比为1.82:1，是2004年的1.03倍。

#### (一) 工资性收入持续较快增长

工资性收入增长是农民增收的重要部分。2010年农村居民的工资性收入人均2394.62元，比2002年的928.64元增加1465.98元，增长157.86%，年均增长12.57%；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占农村居民全年纯收入从2002年的30.55%上升到2010年的32.06%，提高了1.51个百分点；2010年工资性收入增加对农村居民收入增加的贡献率达41.02%(见表2)。

表2 十六大以来江西农村居民人均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元)

年份	全年总收入	工资性收入	家庭经营收入	财产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2002	3039.63	928.64	1988.62	20.80	101.57
2003	3180.95	1022.14	2037.06	28.93	92.82
2004	3854.78	1141.66	2565.99	28.68	118.45
2005	4348.43	1318.58	2840.29	36.49	153.06
2006	4682.19	1488.79	2955.71	43.64	194.05
2007	5399.89	1660.98	3454.29	55.97	228.65
2008	6170.39	1842.36	3954.27	66.55	307.21
2009	6552.68	2018.98	4092.91	80.41	360.38
2010	7468.53	2394.62	4508.73	100.21	464.96

#### (二) 家庭经营纯收入平稳较快增长

十六大以来，省级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支持农民增收的重大政策。农村居民家庭生产经营收入从2002年的1988.62元增加到2010年的4508.73元，增加2520.11元，增长126.73%，年均递增10.77%。2010年农村居民家庭经营第一产业收入人均3625.34元，比2002年的1668.23元增加1957.11元，增长117.32%，年均增长10.19%。农村居民家庭从事二、三产业生产经营纯收入人均883.40元，比2002年的320.39元增加563.01元，增长175.73%，年均增长13.52%。其中，从事第二产业生产经营得到的纯收入人均343.12元，比2002年的88.62元增加254.50元，增长287.18%，年均增长18.44%；从事第三产业生产经营得到的纯收入人均540.28元，比2002年的229.68元增加310.60元，增长135.23%，年均增长11.29%(见表2)。

#### (三) 财产性收入稳定增长

2010年农村居民的财产性收入人均100.21元，比2002年的20.80元增加79.41元，增长381.78%，年均增长21.72%。分地区来看，最高的南昌市2010年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人均393.41元，比2002年的208.20元增加185.21元，增长88.96%，年均增长8.28%；最低的新余市2010年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人均70.74元，比2002年最低的上饶市的9.9元增加60.84元，增长614.55%，年均增长128.89%。

#### (四) 转移性收入特别是政策性转移收入快速增长

转移性收入出现快速增长，2010年农村居民得到的转移性收入人均464.96元，比2002年的101.57元增加363.39元，增长357.77%，年均增长20.94%。该时期农民从“三补贴、两减免”上受益颇多。

## 二、农村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

首先，十六大以来，农村居民食品支出比重(恩格尔系数)持续下降。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由2002年的50.13%下降到2010年的46.34%，下降了3.79个百分点。其次，发展性和享受性消费比重提高。在农村居民生活消费支出中，交通通讯、文教娱乐、医疗保健等发展性和享受性消费的支出大幅度增加，所占比重稳步提高。2010年，农村居民用于交通通讯、文教娱乐、医疗保健三项消费的支出比重分别为8.48%、7.29%和6.23%，三项支出比重分别比2002年提高了1.42、-4.84、1.69个百分点，其中交通通讯支出比重提高最快，比2002年高2.63倍(详见表3)。农村居民生活消费支出的结构序列从2002年的食品、居住、文教娱乐、交通通讯、衣着、医疗保健、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其他商品及服务，转变为2010年的食品、居住、交通通讯、文教娱乐、医疗保健、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衣着、其他商品及服务。消费层次较高的交通通讯支出在消费支出结构序列中位置提前，农村居民的消费结构进一步优化，向享受型、发展型结构转变；文教娱乐费用支出在消费结构中后移，也反映出农村学杂费减免取得实效。再次，农村居民消费现金支出比重持续提高。农村居民生活消费现金支出由2002年的1342.51元提高到2010年的3269.06元，增长了143.50%，年均增长11.77%；现金消费支出占生活消费总支出的比重由2002年的75.23%提高到2010年的83.57%，提高了8.34个百分点。

表3 十六大以来江西农村居民生活消费支出 (单位：元)

年份	生活消费	1. 食品	2. 衣着	3. 居住	4. 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	5. 交通通讯	6. 文教娱乐	7. 医疗保健	8. 其他商品及服务
2002	1784.60	894.53	97.33	263.15	61.93	125.98	216.47	80.95	44.26
2003	1907.57	986.07	99.85	264.12	62.68	141.69	223.80	91.98	37.39
2004	2126.74	1156.39	107.19	234.69	66.89	171.89	237.28	110.32	42.10
2005	2483.70	1220.53	124.52	326.20	96.36	229.59	276.26	154.68	55.57
2006	2688.84	1324.41	131.09	373.47	105.68	250.93	287.51	159.14	56.62
2007	2994.49	1492.02	147.71	474.49	121.54	277.15	252.78	167.71	61.08
2008	3309.21	1633.12	157.75	559.39	155.00	301.68	238.01	205.68	60.58
2009	3532.66	1609.20	162.58	725.11	181.91	295.76	254.77	155.00	70.53
2010	3911.61	1812.66	174.61	782.72	205.27	331.81	285.23	243.84	75.48

### 三、农村居民生活质量有较大改善

十六大以来，农村居民生活消费支出稳定增长，居住和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支出增长更快。2010年，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3911.61元，比2002年的1784.60元增长2127.01元，增长119.19%，年均增长10.31%。分项来看，农村居民的居住支出和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支出增长更快，农村居民消费结构正在向追求生活便利、提高质量、注重健康方面进一步发展。2010年农村居民消费的食品、衣着、居住、家庭设备用品的支出水平分别为1812.66元、174.61元、782.72元和205.27元，比2002年的894.53元、97.33元、263.15元、61.93元分别增长了102.64%、79.40%、197.44%和231.46%；交通通信、文教娱乐、医疗保健和其他商品及服务的消费水平分别为331.81元、285.23元、243.84元和75.48元，比2002年的125.98元、216.47元、80.95元、44.26元分别增长163.38%、31.76%、201.22%和70.54%。

#### (一) 食品消费质量提高

十六大以来，江西农村居民的收入提高了，农村的物质生活极大地丰富了，食品消费开始多样化，食物结构逐步优化，肉、禽、蛋、奶、水产品等食品消费量逐年增加。从城镇居民的食品消费结构来看，粮食从2002年人均消费274.15公斤下降到2010年的213.52公斤；蔬菜从2002年人均消费146.33公斤下降到2010年的132.54公斤；食用油从2002年人均消费9.48公斤下降到2010年的7.49公斤；与此同时，家禽从2002年人均消费2.46公斤增加到2010年的4.14公斤，增长68.29%；肉禽及其制品2002年12.62公斤增加到2010年的18.86公斤，增长49.45%；蛋类及制品从2002年人均消费2.89公斤增加到2010年的3.28公斤，增长了13.50%；奶及奶制品从2002年人均消费0.22公斤增加到2010年的3.18公斤，增长了1345.46%；水产品从2002年人均消费4.38公斤增加到2010年的5.23公斤，增长了19.41%；酒及饮料从2002年人均消费6.21公斤增加到2010年的11.45公斤，增长了84.38%；瓜果从2002年人均消费11.73公斤增加到2010年的12.60公斤，增长了7.42%。

## (二) 家庭耐用消费品普及率明显提高

江西农村居民生活最显著的变化体现在耐用消费品不断升级。十六大以来，农村住户拥有现代家庭生活的耐用消费品普及率明显提高。2010年农村居民平均每百户拥有洗衣机14.08台，比2002年的4.53台增加9.55台，增长210.82%；彩色电视机106.86台，比2002年的41.55台增加65.31台，增长157.18%；电冰箱45.84台，比2002年的4.78台增加41.06台，增长859.00%。现代家庭生活的许多耐用消费品，如电话、移动电话、空调、电脑等也进入了农民家庭：2010年，农民每百户拥有移动电话140.98部，比2002年的9.63部增加131.35部，增长1363.97%；空调机10.24台，比2002年的0.08台增加10.16台，增长12700.00%；抽油烟机3.76台，比2002年的0.61台增加3.15台，增长516.39%。传统的交通通信方式已不能满足城镇居民越来越迫切的出行和沟通需求，人们追求更加方便、快捷的现代化交通方式。公共交通工具不再是出行的唯一选择，家用汽车、摩托车、电动车已经进入普通家庭，2010年每百户农村居民拥有摩托车60.49辆，比2002年的22.98辆增加37.51辆，增长163.23%；照相机2.69架，比2002年的1.88架增加0.81架，增长43.09%；热水器16.33台，比2002年的1.18台增加15.15台，增长1283.90%；影碟机32.16台，比2002年的13.02台增加19.14台，增长147.01%；微波炉2.69台，比2002年的0.16台增加2.53台，增长1581.25%。

## (三) 住房条件极大改善

改革开放以来，江西农村居民居住状况变化极大，居住条件和居住环境明显改善。从人均住房面积和质量来看，2010年人均居住面积30.44平方米，比2002年的29.24平方米增加1.20平方米，增长4.10%。2008年，农村居民人均居住支出为678.8元，比1978年增加666.9元，增长55.8倍，年均增长14.4%。人均住房使用面积由1978年的8.1平方米增加到2008年的32.4平方米，增长3.0倍。其中，砖木结构和钢筋混凝土结构住房占87.3%，比1981年的48.6%提高了38.7个百分点。在农村居民住房面积增加的同时，居住条件有了极大改善。2008年使用水冲式卫生厕所的农户占17.5%，比2000年提高10.5个百分点，无厕所的农户占7.4%，比2000年减少6.3个百分点；使用清洁燃油、燃气、电和沼气等的农户占28.6%，比2000年提高21.2个百分点；饮用自来水的农户占43.2%，比2000年提高15.5个百分点，而饮用浅井水、江河湖泊塘等非卫生水的农户占24.4%，比2000年减少10.9个百分点；有42.4%的农户住宅外有水泥或柏油状路面，比2004年提高了18.3个百分点，住宅外为土路等非硬质路面的农户占34.5%，比2004年减少了15.9个百分点。

## (四) 不同收入组农村居民消费水平普遍增长

按农户收入5等份分组的农村居民消费水平分析，十六大以来，尽管不同收入组农村居民消费支出存在差异，但总体上普遍较快增长，各收入组农户消费水平增长均在10%以上。2010年，低收入组农户人均生活消费支出为2492.98元，比2002年的1187.04元增加1305.94元，增长110.02%，年均递增9.72%；中低收入组农户为3177.22元，比2002年的1501.70元增加1669.52元，增长111.18%，年均递增9.79%；中等收入组农户为3835.80元，比2002年的1680.69元增加2155.11元，增长128.23%，年均递增10.87%；中高收入组农户为4533.41元，比2002年的2064.75元增加2468.66元，增长119.56%，年均递增10.33%；高收入组农户为6340.92元，比2002年的2678.88元增加3662.04元，增长136.70%，年均递增11.37%。